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 8 月（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追溯補收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4,27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主張其於 112 年 8 月間始申請加入健保，不服保險費從 107 年 9 月溯及既往至 112 年 8 月，其於國外出生且長年旅居國外，近幾年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於 108 年 4 月回國探親後約 1 星期就出境，期間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超過 2 年未入境，戶籍被取消，112 年 8 月 9 日入境後辦理恢復戶籍，112 年 8 月 20 日出境，回國均短暫停留，並無健保醫療保險，其自取得國籍後從未接到健保加保通知，其於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間並無戶籍，依規定該期間非投保對象亦無從投保，健保署從 107 年 9 月起加收保險費，其無法信服云云，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謄本(現戶全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在臺初設戶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登記，因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05 年 2 月 4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退保。</p> <p>（二）申請人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迄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戶籍遷入登記後始由其父○○○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加保，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縣○○鄉公所及 112 年 8 月 10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加保。</p>

(三)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 2 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情形(107 年 4 月 16 日出境至 108 年 4 月 7 日出境及 108 年 4 月 16 日出境至 112 年 1 月 15 日入境)，惟未於該 2 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四) 綜上，健保署核收申請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系爭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固非無據。

三、惟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條前段所明定。查申請人為民國 97 年出生，於系爭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為未成年人，健保署意見書雖陳明，略以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戶籍遷入登記，其父親 112 年 8 月 16 日洽該署填寫「疫情期間，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申辦申請人 112 年 8 月 10 日（恢復戶籍日）以第 6 類第 2 目眷屬身分依附投保。該署發現申請人 105 年 2 月 4 日（設籍滿 6 個月）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期間，符合參加本保險資格，輔導申請人父親至該期間之投保單位辦理申請人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申請人父親以「從單位離職，不便回原單位補中斷」之事由，申辦該期間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等語，惟上開保險費之計費期間，申請人父親○○○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有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申請人在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即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加保，詎健保署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系爭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即難認妥適。

四、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